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5樓之5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陳憶榕

電話 02-89956131

電子信箱 ael1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發能字第1063600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TTQS評核等級證書乙紙



主旨：貴會接受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（訓練機構版）評核，結果為銅牌，其效期至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規範作業要點第9點暨106年5月15日公告修正TTQS標準作業規範第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通過評核之單位倘違反本署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規範，且有處分事實者，即刻暫停評核等級效期，並應於3個月內接受原評核等級之複評。

正本：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

署長黃秋桂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